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8月7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已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与会董事同意该提议,并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8月7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已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忠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忠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许忠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忠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许忠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许忠贤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经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朝华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 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朝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2.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四楼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9:00至17:00。

4. 登记和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蕊;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传真:0315-4167664;

电子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81;

2. 投票简称:“中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669,224,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62,27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06,95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06,95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06,95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35,586,55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58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24%;反对2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1%;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639,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95%;反对29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07%;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8%。

关联股东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吴光源先生、张坤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58,332,104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912,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33%;反对292,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6%;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63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91%;反对292,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11%;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云芸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瑾通”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7日生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鉴于基金运作后投资策略、基金业绩体现出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及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8月8日起变更中欧瑾通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中欧瑾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其选样债券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李春生及其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朱春生,自征集日至征集投票截止日所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3、征集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截止日。

4、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选举1.03 孟仲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2.02 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非累积投票4.0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合作行、4.02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3与张智敏、4.04与国台云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4.05与湖北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案表决权票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股东朱春生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函件,为保证(贵)股东权益工作顺利进行,独立性、规范性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朱春生作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9: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立项申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及《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一日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朱春生通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3,000,000股公司股份,当公司总股本的2.64%。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本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为保证(贵)重整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朱春生作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9: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人承诺,征集行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委托代理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理人中任意分配。

征集人朱春生,自征集日至截止日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征集人:朱春生
2023年8月10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交所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春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9: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本人承诺,征集行为合法合规。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朱春生,男,身份证号:370102196812****,住址:济南。至征集日止,朱春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31,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本次征集行为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征集人与东方海洋集团、李昕、王立亚董事、李辰宏董事、李辰宏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2%。除以上外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方式进行。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选举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朱春生对公司拟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举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居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修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贾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于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	选举罗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杨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拟举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徐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拟举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步瑞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静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逐项表决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选人数:5项
4.01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合作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2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3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4	关于与国台云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5	关于与湖北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下应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数合计:

1.01-1.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2.01-2.05: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3.01-3.0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01、2.00和3.00各项下的候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不投入或者不投票的视为弃权。

2.选举比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01和3.02两个选举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三)提案表决票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视为弃权。

(四)其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表决意见栏目中选择一种意见。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为保证(贵)重整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朱春生作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9: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承诺,征集行为合法合规。

(六)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春生对公司拟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举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居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修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贾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于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	选举罗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杨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拟举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步瑞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静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逐项表决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选人数:5项	
4.01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合作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2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3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4	关于与国台云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5	关于与湖北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本报告,或登录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提案》”)的相关内容。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议案1-3为累积投票议案,需要选举等额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以下简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分别为: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代理人可以在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但实际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提示:股东所用于投选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拟选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用于投选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1、股东选举董事人数不少于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二)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8月10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征集时间

2023年8月15日至[illegible]

(四)征集方式

公告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期间内进行免费征集。

(五)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人将征集表决权的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步:拟参加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股东将征集文件全部内容进行了解后,如愿意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请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地址或传真方式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步:委托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如经征集人确认,视为委托成功。

第四步:委托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如经征集人确认,视为委托成功。

(六)委托股东向征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的方式、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委托股东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送达征集人。

2、委托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的地点:

(七)委托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的期限

委托股东应在2023年8月15日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送达征集人。

(八)委托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1、委托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征集人指定地点的,为有效委托。

2、委托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的方式,以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到时为准。

3、委托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后,如委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视为委托撤销。

(九)委托股东撤销委托的有效性

1、委托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后,如委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视为委托撤销。

2、委托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后,如委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视为委托撤销。

(十)其他事项

1、股东委托征集人行使表决权后,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如委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视为委托撤销。

2、股东委托征集人行使表决权后,如委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视为委托撤销。

(十一)征集人承诺

1、征集人承诺:本次征集表决权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形。

2、征集人承诺:本次征集表决权行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隐瞒的情形。

3、征集人承诺:本次征集表决权行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委托代理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理人中任意分配。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征集表决权行为不收取任何费用。

2、本次征集表决权行为不涉及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